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之一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1,875,840.11 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建湖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，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州园林”）近日收到建湖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苏 0925 民初 4786 号之一，裁定准许原告刘京声、邢华良、赵一鸣撤回起诉。现将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刘京声、邢华良、赵一鸣诉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萧山园林”）、杭州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9,325,669.23 元、质量保证金 1,802,913.69 元及欠付工程价款利息等，合计金额：21,875,840.11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建湖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苏 0925 民初 4786 号之一：本院在审理原告刘京声、邢华良、赵一鸣诉被告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刘京声、邢华良、赵一鸣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本院认为，原告刘京声、邢华良、赵一鸣的撤诉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京声、邢华良、赵一鸣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21,683 元，减半收取 10,841.5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5,841.50 元，由原告刘京声、邢华良、赵一鸣负担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建湖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，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苏 0925 民初 4786 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5 日